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	15,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	20,8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	6,2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962.15
合计		52,000	47,000	23,462.1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